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93號

原告 許嘉倩
訴訟代理人 李哲賢律師
被告 陳幸子
許世琪
許銘鋒
許銘哲
長興茂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政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萬伍仟
壹佰伍拾伍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
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
77條之1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
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
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
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
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土地
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拆除房屋
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
額為準。其並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
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96
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）。又各共有人基於共
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

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（民法第828條參照）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陳幸子、許世琪、許銘鋒、許銘哲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。(二)被告長興茂室內有限公司應自前項所示土地遷出。(三)被告陳幸子、許世琪、許銘鋒、許銘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1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騰空返還第一項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,685元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僅以原告請求拆屋還地可得之利益為斷，至於原告附帶請求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查系爭土地於原告起訴時最近一次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8,200元，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稽。本件暫以原告陳報被告占用之系爭土地面積127坪，換算約為419.8平方公尺計算（計算式： $127 \div 0.3025 = 419.8$ 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44萬2360元（計算式： $8,200 \text{ 元}/\text{m}^2 \times 419.8 = 3,442,360 \text{ 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51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